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5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8%。
- 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3,314,705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2,5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9.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4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9%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	159,120,000
持股比例	3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47,50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澳实业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1月27日（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8.28%	8.79%	股权类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000,000	—	—	—	—	—	—	8.79%	—

注 1：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澳实业	159,120,000	31.09%	92,500,000	92,500,000	58.13%	18.08%	0	0	0	0
沈建华	74,194,705	14.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314,705	45.59%	92,500,000	92,500,000	39.65%	18.0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为0股。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

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